

都是爱情惹的祸

谈恋爱因为各种原因分手是很普遍的。分手后,有人反目成仇,为了要回曾经的赠与对簿公堂;有人念念不忘,想着怎么挽回,却不料掉入了情感咨询公司的“陷阱”。唉,都是人财两空,可悲可叹!

A 恋爱3年转账10万 分手后为何要不回?

热恋中的男女难免会有一些经济上的往来,比如各种节日互送礼物、吃饭、看电影等支出的费用。一般来说,男方在经济上的支出要大于女方,所以在分手的时候会觉得自己很亏,于是分手时,男方就索要分手费,要回曾经自己所有的花费。那么,法院该怎么判呢?近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前男友诉女友不当得利纠纷案。

28岁的林先生经营一家公司,单身的他一直寻觅着合适的另一半。2016年8月,在朋友的生日聚会上,林先生结识了长相甜美、性格活泼的汪女士,在获得汪女士的联系方式后,林先生对其展开了猛烈的追求,不久两人确立了恋爱关系。

2017年情人节,汪女士收到支付宝消息,一看是林先生给自己的转账,转账金额很有寓意,一次转账5200元,一次转账1314元。同时还收到了林先生表达爱意的一条短信:爱你一生一世,永远不变,情人节快乐,我的宝贝。

看到男友如此慷慨大方,浪漫细腻,汪女士欣然收下了这两笔钱款,并为林先生准备了一条名牌皮带作为情人节礼物。热恋期间,两人每逢纪念日、节日都会互赠礼物或互相转账表达爱意。

但好景不长,林先生和汪女士渐渐产生了矛盾,以前的甜蜜、体谅、宽

容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争吵、冷战、矛盾。今年6月,两人在大吵一架后选择了分手。

分手后,沉浸在痛苦之中的林先生发现,恋爱期间,他曾给汪女士多次转账,仔细一算,金额竟高达10万余元。林先生认为,他与汪女士已经分手,汪女士应该归还恋爱期间他所转的钱款。

于是,林先生以不当得利为由,一纸诉状将汪女士诉至城西区人民法院,要求汪女士归还10万余元。

庭审过程中,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下。汪女士认为恋爱期间双方是自愿的,两人都有付出,所有钱款都是林先生自愿赠与,目的是为了讨自己开心增进感情,不应该退还,而且恋爱期间,虽然汪女士收到了林先生的钱款,但自己也多次给林先生购置了价格不菲的衣服、名贵手表、包等物品。开庭期间,汪女士向法官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实钱款系林先生自愿赠与。林先生则向法官提交了两人交往近3年来的支付宝转账记录,证明钱款接收人都是汪女士。

城西法院经审理认为,林先生无法举证证明汪女士取得不当得利,因此对林先生提出的让汪女士退款的诉求法院不予支持。最终,经承办法官多次耐心释法,案件以调解结案。

法官:为博女方欢心的自愿给付属于赠与

日常生活中,为了增进感情,男女双方都会赠送对方一定的钱财或者礼物。如果男方经济条件较好,为讨女友开心也会在节假日、女方生日或者特定节日给予女方一定的财物表达心意。但这种给付是否需要返还,则要看男方是否自愿给付、给付所要达到的目的是什么。

承办此案的法官庭后表示,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这是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二条对不当得利的法律规定。如果给付单纯是为了博取女方欢心,而且不是以结婚为目

的自愿给付,给付金额也与男方经济条件相当,那么该给付就属于赠与,不应予以退还。如果男方转账是应女方作为结婚条件的给付,或者女方以分手为目的要挟转账,此种转账应当予以退还。

本案中,林先生的给付主要是恋爱期间为了追求女方而主动转账,通过现有证据也不能确定其支付是为了结婚,同时转账也在其经济条件允许范围内,据此可以确定林先生的给付属于赠与,不应予以返还。

(徐鹏)

B 挽回感情未果 遭遇“霸王”合同

遭遇感情危机,误信“情感挽回”服务,签下暗藏“霸王条款”的委托协议,如何是好?

因琐事分手后,心有不甘的赵芳(化名)想要挽回感情,情急之下误信了一家自称可以提供“情感挽回”服务的咨询公司。先后两次缴纳6380元费用后,赵芳和前男友的关系不仅没有得到缓和,反而陷入僵局。

赵芳不解,明明自己已经按照该公司咨询师的要求和前男友接触,为何适得其反?一次偶然的时机她了解到,咨询师此前承诺的“派专人接触其前男友”的服务也未兑现。可就在她提出退费要求时,对方却强硬回复“不予退还”,还拿出当时双方签署的协议书要挟她。

此前,赵芳并未细看便签下协议书并付了款。这时,她才发现在这份所谓的《咨询服务协议书》中,作为乙方的咨询公司提出,如果双方就服务内容产生争议,“在法院或市场监管局未认定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并出具书面通告前,甲方不得向各大网络平台、

媒体或个人等投诉、举报或倾诉、谈论,不得传播有关乙方的负面消息。若出现上述情况,甲方须向乙方赔偿名誉损失费3万元,并于乙方所在地省级以上报刊登报道澄清并删除所有有关乙方的负面评论”。

协议中还规定,“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称“协议签订之前,乙方未向甲方做出任何与咨询服务结果有关的结果性保证和承诺……甲方不得以对方服务结果不满意而要求返还咨询费用”。

此外,还在免责条款中强调“如因甲方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导致咨询服务的效果受到影响,乙方和咨询师将不承担任何道义和良心上的责任。咨询师在服务中和服务后均不对甲方的任何个人行为承担法律和道义责任”。

由此可见,在这份协议中,作为甲方的赵芳的权利未受到任何保护,作为提供服务的乙方反而为她设置了诸多门槛,例如“不保证成功”、“不允许退费”、“不可以投诉”等。

律师:情感服务合同很容易被“霸王条款”

康达律师事务所韩骁律师表示,“情感挽回”协议从实质上看是一种委托服务合同,且有一定的道德及个人隐私属性。如果该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合同是成立并生效的。

但该案中,赵芳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协议书》中存在部分“霸王条款”。根据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享有任意解除权,该协议中却约定“甲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

该协议还约定“甲方如果对服务内容产生争议,不得向各大网络平台、媒体或个人进行投诉、举报或倾诉、谈论,不得传播有关乙方的负面消息”,以及“甲方不得以对方服务结果不满意而要求返还咨询费用”等。

韩骁表示,上述条款均属于“霸王条款”,直接排除了消费者的投诉与按照合同约定接受服务的正当、合理的权利。

他进一步解释,“霸王条款”其实不是一种法律概念,在法律中与之相对应的概念是“格式条款”。根据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因此,该协议中部分免除乙方责任而加重甲方主要责任、排除甲方主要权利的“霸王条款”应被认定为无效的合同条款。

韩骁提示消费者,由于服务提供的特殊性,这种情感服务合同很容易被“霸王条款”侵犯合法权益。建议消费者审慎签订此类合同,同时保留好对方提供服务的证据。

(张雅)

